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 2025 年度鹤壁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
监管服务及环境监测更新完善项目

委托方 (甲方): 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受托方 (乙方): 河南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签 订 地 点 : 河南省鹤壁市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2025 年度鹤壁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监管服务及环境监测更新完善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依据《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溯源监测，理清入河入海排污口与污染源之间的对应关系，确定入河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有效管控入河入海污染物排放，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

2、技术服务的内容：

项目技术服务内容主要是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根据入河排污口历史排查清单对排查、溯源、监测等阶段信息更新完善，对新增入河排污口进行信息采集，通过资料溯源、人工排查、技术溯源等方式，明确废水类型，找到入河排污口废水排放的来源，确定责任主体，录入全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平台。对环境变化进行监测，及时更新完善。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河南省鹤壁市辖区范围。

2、技术服务期限：30 天。

3、技术服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省级相关技术标准。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负责明确技术服务任务、内容和要求，并提供相应的基础数据。

2.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上述工作贯穿整个

项目进展过程。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230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此价格包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 3 次支付给乙方。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计人民币 492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贰仟元整）；

（2）第二次付款，在全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化平台或河南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系统提交排查成果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计人民币 615000 元（大写：陆拾壹万伍仟元整）；

（3）第三次付款，通过项目验收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10%，计人民币 123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叁仟元整）。

（2）甲方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税务和相应金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计算在本条约定的支付期限内，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园区支行

户 名：河南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257263968834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在开发系统或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法规的规定，如发生泄密事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密义务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期间。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根据建设项目安排确定。

2. 验收方式：目标产出成果须通过甲方检查认可。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董丽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经理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传达有关信息；

2. 对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关问题进行讨论，探讨解决办法。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合同履行、变更、解除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履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确需单方面解除合同的，需甲乙双方达成书面协议方可解除。

2、本合同若需要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若因某种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的情况，可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互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在约定的履行期限内完工并通过验收，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另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如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

另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甲方应按合同要求按时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以下两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有关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发生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7日



乙方：河南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7日

